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72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、贓物、公共危險、毀損、販賣及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3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3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72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於假釋中再犯罪，然事後即坦承全部犯行並表達悔意，且積極配合檢警查獲毒品來源，防止毒品擴散危害社會，仍心有向善良知，未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3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113 年 11 月 14 日南檢和程 111 執護 654 字第 7975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(一)113 年 4 月 25 日、4 月 27 日、5 月 1 日、7 月 1 日，以每顆新臺幣(下同)1500 元之價格，販售含有依托咪酯禁藥之菸彈予他人，經地方法院以販賣禁藥罪判處有期徒刑 8 月 4 次在案。(二)113 年 7 月 1 日前之不詳時間，與共犯共同製造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共 326 顆，而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5 日公告將依托咪酯列為第三級毒品並生效後，仍持有而伺機販售，嗣於同年 8 月 7 日為警搜索而查獲，案經地方法院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在案。(三)113 年 8 月 6 日無償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他人施用，經地方法院以轉讓偽藥罪判處有期徒刑 7 月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於假釋中再犯罪，然事後即坦承全部犯行並表達悔意，且積極配合檢警查獲毒品來源，防止毒品擴散危害社會，仍心有向善良知，未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『情節重大』之程度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及命令，保持善良品行及履行觀護處遇，惟竟未能戒慎其

行，於假釋中再犯販賣禁藥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轉讓偽藥等罪，並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，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無疑，且堪認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洵屬有據；至所訴犯後坦認犯行等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